

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
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4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259.4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3%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一) 优化抽样复制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二) 替代性策略</p>

	<p>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p> <p>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券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券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p> <p>（三）其他债券投资策略</p> <p>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还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其他投资策略。例如，基金管理人可以利用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或债券一、二级市场间的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套利；还可以使用事件驱动策略，即通过分析重大事件发生对投资标的定价的影响而进行套利；也可以使用公允价值策略，即通过对债券市场价格与模型价格偏离度的研究，采取相应的增/减仓操作；或运用杠杆原理进行回购交易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94	0148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287.57 份	66,971.8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592.13	-5,166.34
2. 本期利润	219,508.53	234.0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9	0.001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963.12	69,324.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3	1.03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	0.13%	0.56%	0.04%	1.36%	0.09%
过去六个月	2.32%	0.10%	0.10%	0.04%	2.22%	0.06%
过去一年	3.14%	0.08%	0.42%	0.05%	2.7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3%	0.07%	0.77%	0.04%	2.6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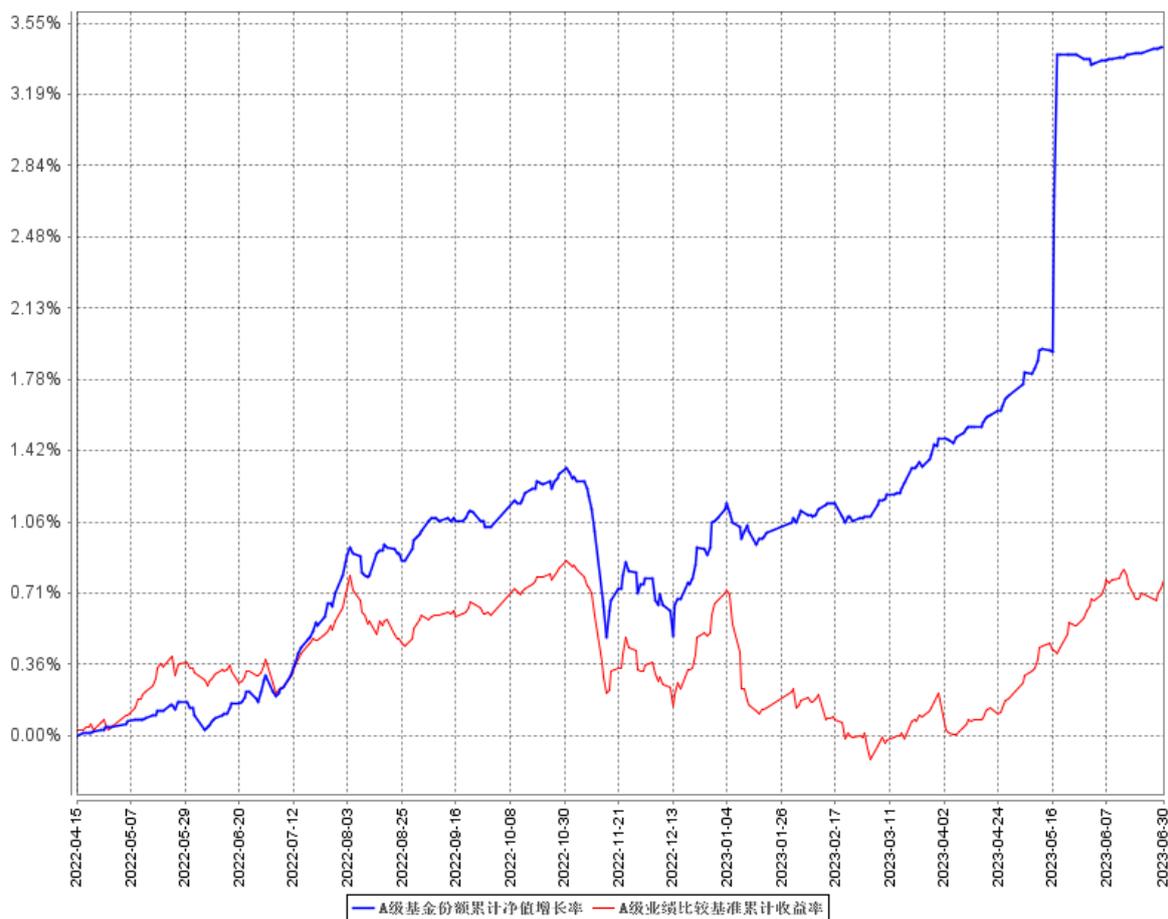
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0%	0.13%	0.56%	0.04%	1.34%	0.09%
过去六个月	2.28%	0.10%	0.10%	0.04%	2.18%	0.06%
过去一年	3.22%	0.08%	0.42%	0.05%	2.8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1%	0.07%	0.77%	0.04%	2.74%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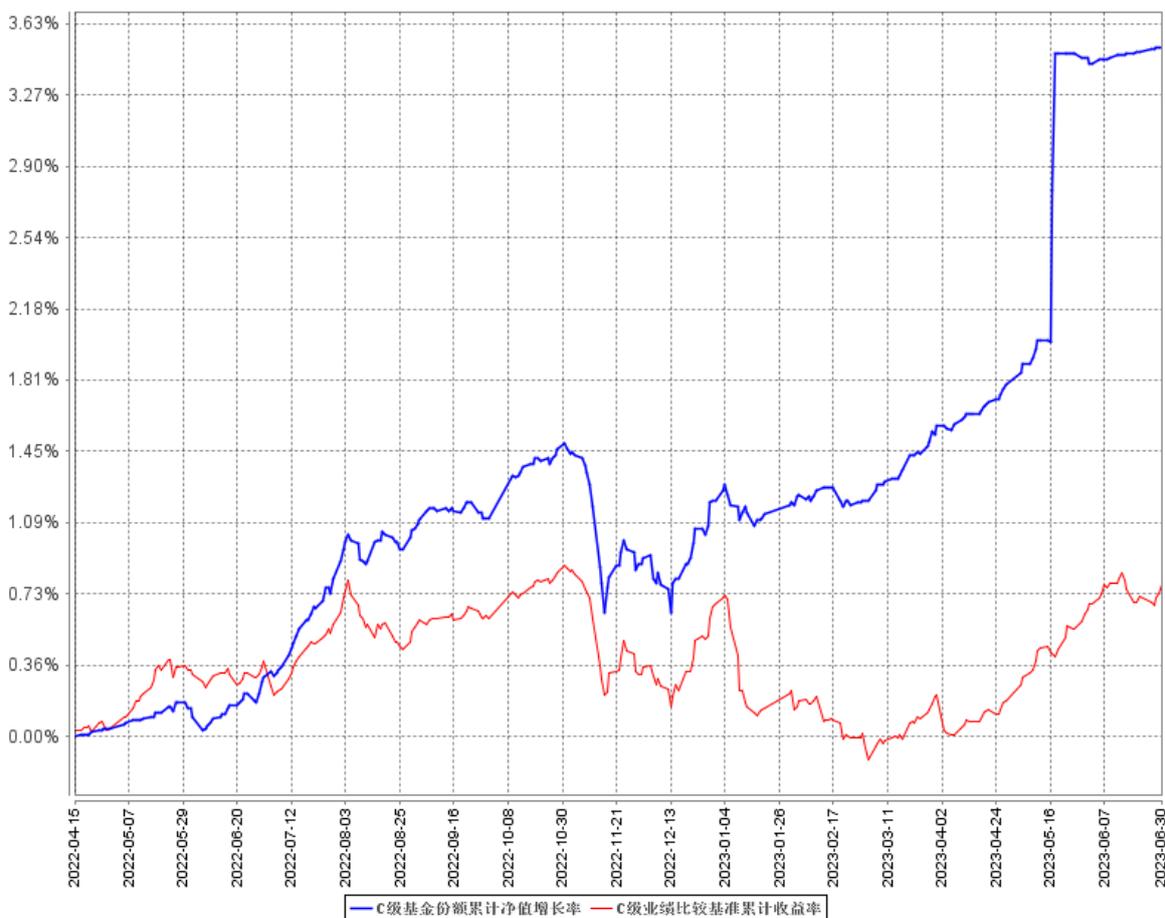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如璐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9 日	-	7 年	潘如璐女士，中国国籍，昆士兰大学金融博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需求分析师；江西银行投资主管。潘如璐女士，中国国籍，昆士兰大学金融博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需求分析师；江西银行投资主管。2021 年 7 月入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担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9 日至今担任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邵笛	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2 日	-	17 年	邵笛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上海广大律师事务所；上海文筑建筑咨询公司；上海永一房产咨询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今担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今担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9 日至今担任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9 日至今担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 日至今担任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 日至今担任东吴瑞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6 日至今担任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因赎回及交易条件等原因，本基金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低于基金资产 80%以及投资于待偿期为 1-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 80%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条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关于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的报复性经济修复完成后，二季度多项经济数据及行业高频数据走弱，金融数据也显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对经济的强复苏预期落空，转向悲观。地产销售再度走弱，消费需求不足，继而影响到地产投资及上下产业链，宽信用受阻。PPI 和 CPI 同比增速均持续回落，显示内外部需求不佳，对外出口数据尤其是对主要发达经济体出口额下行。管理层表现出较大定力，4 月底政治局会议表态总量政策不刺激，5 月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快速贬值，6 月央行下调 OMO、MLF 等

利率 10bp，商业银行也下调了各类存款利率。

二季度资金面总体宽松，个别时点略有收紧，R001 季度均值 1.59%，R007 季度均值 2.16%，较上季度分别下行 20bp 和 19bp。在经济数据不及预期背景下，二季度债券收益率呈单边下行走势，在 6 月中降息消息后，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加速下行至 2.6 上方，较季初下行 24bp，之后随着宽信用刺激政策预期升温，利率开始触底反弹，仍在 2.7% 下方运行。存款存单收益率同样在降息落地前持续下行，1 年期国股存单收益率最低至 2.24% 左右，之后由于季末因素回升至 2.39%，低于同期限 MLF 利率 2.65%。信用债方面，由于理财规模企稳，配置需求回升，信用债利率走势和利率债表现类似，信用利差变化不大。

本基金是跟踪指数表现的指数基金，报告期内，组合以抽样复制的方式跟踪指数，并根据指数成份券变化动态调整持仓，整体持仓和久期符合指数特征，努力将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债券市场交易逻辑以及组合自身规模变动小幅调整久期和杠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力争适当增厚组合收益。之后由于规模变化，减少债券持仓，保持流动性安全可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2%；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5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条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关于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009.79	32.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2,071.46	67.1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56,081.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东吴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49,753.73	41,721.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5,966.41	614,793.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159,432.57	589,542.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287.57	66,971.88
-------------	------------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401-20230516	49,999,000.00	-	49,999,000.00	0.00	0.00%
个人	1	20230517-20230521	34,684.80	-	-	34,684.80	17.60%
	2	20230612-20230630	-	58,003.69	-	58,003.69	28.54%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

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509666 / 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